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公司于本日收到希格玛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希格玛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强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，现因内部工作调整，指派阎小军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接替李强先生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阎小军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阎小军，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阎小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希格玛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；
2. 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